MAY08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H-N-C- 日期：2019年5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I-1 LP（即N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2 随后，我们驳回了其上诉。本事项现基于复议和重新开案的合并动议提交至我们。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为该动议未包含“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参见8 C.F.R. § 103.5(a)(1)(iii)(C)、(a)(4)。

此外，2019年3月26日，我们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申请人被给予33天时间对该通知作出回应。然而，其未在请求中指定的期限内或之后作出回应。

如果申请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对证据请求作出回应，申请可因放弃而被否决、基于记录被否决，或基于两者被否决。参见8 C.F.R. § 103.2(b)(13)(i)。此外，8 C.F.R. § 103.2(b)(14)规定，未能提交所请求的、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我们的RFE明确告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函日期起33天内收到您对本RFE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上诉或否决您的动议。 ”（原文强调）。截至目前，已超过33天，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应。

1 记录中的一些文件将NCE称为……_ _____ ____. LP。
2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NCE已经创造了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参见8 C.F.R. § 204.6(j)(4)(i)(A)。

事项：H-N-C-

因此，我们将因其放弃而否决其合并动议，其上诉将保持驳回状态。

命令：依据8 C.F.R. § 103.2(b)(13)，复议动议因放弃而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依据8 C.F.R. § 103.2(b)(13)，重新开案动议因放弃而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H-N-C-, ID# 2033361 (AAO 2019年5月8日)